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95/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11月2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1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76/13-14號文件，有4位議員(葉建源議員、陳恒鑽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梁耀忠議員的“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梁耀忠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葉建源議員；
 - (ii) 陳恒鑽議員；

(iii) 王國興議員；及

(iv) 張超雄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梁耀忠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葉建源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梁耀忠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議案辯論**

1. 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各個政策層面，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尤其在醫療、教育、福利、就業及交通等範疇，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締造真正共融的社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醫療方面 –

- (一) 檢討各項殘疾人士政策的殘疾定義及改革傷殘津貼的定義，刪去該等與‘喪失百分之一百賺取收入能力’掛鈎的不合時宜條文，並改以國際殘疾標準及評估方法；
- (二) 全面檢討及提高傷殘津貼金額，讓殘疾人士足以應付醫療及護理等開支；

教育方面 –

- (三) 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包括資助制度、人手編制及訓練、考核制度、持續升學安排，以及整體文化及公眾教育，並考慮立法保障殘疾學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
- (四) 加強推廣手語，在中、小學推行手語課程，以及在電視新聞報道中加入手語翻譯，促進聾啞人士融入社會；

福利方面 –

- (五) 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及為嚴重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保障殘疾人士在院舍或社區的生活；

就業方面 –

- (六) 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最低工資補貼；政府及資助機構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以2%為目標，並公開各部門及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的情況；其他較大型公營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等亦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

交通方面－

- (七) 擴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元乘車優惠’)至12歲以下殘疾人士，以及適用於全港專營小巴；及
- (八) 改善現行無障礙通道及為公營交通工具設立電子路線顯示屏和報站系統。

2. 經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目前政府對殘疾人士投放的資源和支援十分不足，本會促請政府在各個政策層面，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尤其在醫療、教育、福利、就業及交通等範疇，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締造真正共融的社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醫療方面－

- (一) 檢討各項殘疾人士政策的殘疾定義及改革傷殘津貼的定義，刪去該等與‘喪失百分之一百賺取收入能力’掛鈎的不合時宜條文，並改以國際殘疾標準及評估方法；
- (二) 全面檢討及提高傷殘津貼金額，讓殘疾人士足以應付醫療及護理等開支；

教育方面－

- (三) 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包括資助制度、人手編制及訓練、考核制度、持續升學安排，以及整體文化及公眾教育，並考慮立法保障殘疾學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
- (四) 讓部分過於殘舊、狹小和未能符合標準的特殊學校校舍盡快獲得搬遷、重建、改建或改善；
- (五) 增撥資源以協助提供融合教育的中、小學及專上院校提升硬件設施，包括改善課室和公共空間的設計，以及添置輔助儀器如字體放大器等，以建立真正的無障礙校園；
- (六) 請錄取較多殘疾和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學校能增聘常額教師、專業支援和輔導人員，以加強對該類學生的支援；

(七) 加強對殘疾學生在購買、維修及保養輔助儀器上的資助和支援服務；

(四)(八) 加強推廣手語，在中、小學推行手語課程，以及在電視新聞報道中加入手語翻譯，促進聾啞人士融入社會；

福利方面－

(五)(九) 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及為嚴重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保障殘疾人士在院舍或社區的生活；

就業方面－

(六)(十) 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最低工資補貼；政府及資助機構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以2%為目標，並公開各部門及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的情況；其他較大型公營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等亦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

交通方面－

(七)(十一) 擴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元乘車優惠’)至12歲以下殘疾人士，以及適用於全港專營小巴；及

(八)(十二) 改善現行無障礙通道及為公營交通工具設立電子路線顯示屏和報站系統。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恒鑽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應致力改善現行與殘疾人士相關的福利政策，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在各個政策層面，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尤其在醫療、教育、福利、就業及交通等範疇，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締造真正共融的社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醫療方面－

(一) 檢討各項殘疾人士政策的殘疾定義及改革傷殘津貼的定義，刪去該等與‘喪失百分之一百賺取收入能力’掛鈎的不合時宜條文，並改以國際殘疾標準及評估方法；

(二) 全面檢討及提高傷殘津貼金額，讓殘疾人士足以應付醫療及護理等開支；

教育方面－

(三) 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包括資助制度、人手編制及訓練、考核制度、持續升學安排，以及整體文化及公眾教育，並考慮立法保障殘疾學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

(四) 加強推廣手語，在中、小學推行手語課程，以及在電視新聞報道中加入手語翻譯，促進聾啞人士融入社會；

福利方面－

(五) 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及為嚴重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保障殘疾人士在院舍或社區的生活；

就業方面－

(六) 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最低工資補貼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鼓勵他們聘用更多殘疾人士~~；政府及資助機構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以2%為目標，並公開各部門及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的情況；其他較大型公營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等亦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

(七)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交通方面－

(八) 擴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元乘車優惠’)至12歲以下殘疾人士，以及適用於全港專營小巴；及

(九)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及易達巴士等數目，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十) 改善現行無障礙通道及為公營交通工具設立電子路線顯示屏和報站系統；及

其他方面－

- (十一)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出大廈。**

註：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各個政策層面，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尤其在醫療、教育、福利、就業及交通等範疇，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締造真正共融的社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醫療方面－

- (一) 檢討各項殘疾人士政策的殘疾定義及改革傷殘津貼的定義，刪去該等與‘喪失百分之一百賺取收入能力’掛鈎的不合時宜條文，並改以國際殘疾標準及評估方法，**以讓單肢傷殘的人士同樣領取傷殘津貼**；
- (二) 全面檢討及提高傷殘津貼金額，讓殘疾人士足以應付醫療及護理等開支；

教育方面－

- (三) 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包括資助制度、人手編制及訓練、考核制度、持續升學安排，以及整體文化及公眾教育，並考慮立法保障殘疾學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
- (四) 加強推廣手語，在中、小學推行手語課程，以及在電視新聞報道中加入手語翻譯，促進聾啞人士融入社會；

福利方面－

- (五) 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及為嚴重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保障殘疾人士在院舍或社區的生活；

就業方面－

- (六) 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最低工資補貼；政府及資助機構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以2%為目標，並公開各

部門及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的情況；其他較大型公營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等亦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

交通方面－

- (七) 擴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元乘車優惠’）至12歲以下殘疾人士，以及適用於全港專營小巴；及
- (八) 改善現行無障礙通道及為公營交通工具設立電子路線顯示屏和報站系統。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各個政策層面，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尤其在醫療、教育、福利、就業及交通等範疇，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締造真正共融的社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醫療方面－

- (一) 檢討各項殘疾人士政策的殘疾定義及改革傷殘津貼的定義，刪去該等與‘喪失百分之一百賺取收入能力’掛鈎的不合時宜條文，並改以國際殘疾標準及評估方法；
- (二) 全面檢討及提高傷殘津貼金額，讓殘疾人士足以應付醫療及護理等開支；
- (三) **增設特別傷殘津貼，其金額較現有的高額傷殘津貼為高，以針對需要深度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協助他們支付有關開支；**

教育方面－

- (三)(四) 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包括資助制度、人手編制及訓練、考核制度、持續升學安排，以及整體文化及公眾教育，並考慮立法保障殘疾學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

(四)(五) 加強推廣手語，在中、小學推行手語課程，以及在電視新聞報道中加入手語翻譯，促進聾啞人士**聾人及聽障人士**融入社會；

福利方面－

(五)(六) 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及為嚴重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保障殘疾人士在院舍或社區的生活；

(七) **讓殘疾人士以個人身份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就業方面－

(六)(八) 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最低工資補貼；政府及資助機構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以2%為目標，並公開各部門及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的情況；其他較大型公營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等亦應帶頭增聘殘疾人士；

交通方面－

(七)(九) 擴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元乘車優惠’)至12歲以下殘疾人士，以及適用於全港專營小巴；及

(八)(十) 改善現行無障礙通道及為公營交通工具設立電子路線顯示屏和報站系統；及

(十一) **盡快安裝港鐵月台幕門及幕門警示燈，保障視障人士、聾人及聽障人士的安全。**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